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844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靳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9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9,8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9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0月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19,845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另請求靳創飲料

01 店連帶給付本票票款，惟查斬創飲料店係獨資商號，其負責
02 人原為相對人靳正，但現已變更為林燕妮，核屬另一權利主
03 體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
04 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